

证券代码：872394

证券简称：泰一股份

主办券商：恒泰证券

山东泰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山东泰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山东泰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1）。现对该公告的内容进行更正：

一、现对“四、发行计划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”之“（三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第一大股东的变化”进行更新披露更正前：

四、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

（三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第一大股东的变化

本次股票发行前，公司股东罗栋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,500,000 万股，直接持股比例为 46.16%，为公司第一大股东；2019 年 3 月 17 日，公司股东罗栋分别与股东司海军、张尚民、闫普、田刚、高金强、周炜、王连秀七人签署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及声明，股东罗栋通过上述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及声明取得 12,510,000 股表决权的实际支配权，控制表决权比例为 46.20%。股东罗栋通过直接持股及一致行动的方式可以控制的股份数合计 25,010,000 股，可以控制的股份数占比为 92.36%，故罗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，聊城新时代新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4,580,000 股，持股比例为 35.00%，为公司第一大股东；罗栋通过直接持股及

一致行动的方式可以控制的股份数合计 25,010,000 股，可以控制的股份数占比为 60.03%，故罗栋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更正后：

四、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

（三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第一大股东的变化

本次股票发行前，公司股东罗栋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**12,500,000 股**，直接持股比例为 46.16%，为公司第一大股东；2019 年 3 月 17 日，公司股东罗栋分别与股东司海军、张尚民、闫普、田刚、高金强、周炜、王连秀七人签署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及声明，股东罗栋通过上述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及声明取得 12,510,000 股表决权的实际支配权，控制表决权比例为 46.20%。股东罗栋通过直接持股及一致行动的方式可以控制的股份数合计 25,010,000 股，可以控制的股份数占比为 92.36%，故罗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，聊城新时代新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4,580,000 股，持股比例为 35.00%，为公司第一大股东；罗栋通过直接持股及一致行动的方式可以控制的股份数合计 25,010,000 股，可以控制的股份数占比为 60.03%，故罗栋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山东泰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9 月 30 日